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審評字第 128 號

請　求　人 劉○○

受評鑑法官 林○○　最高法院法官（已退休）

鄭○○　最高法院法官

陳○○　同上

林○○　同上

蕭○○　最高法院法官（已退休）

林○○　臺灣高等法院法官（已退休）

鄭○○　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曾○○　臺灣高等法院法官（已退休）

林○○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官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第 30 條第 2 項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之規定及第 50 條懲戒之規定，對轉任司法行政人員、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法官，於轉任、退休或離職前之行為亦適用之。」查受評鑑法官林○○、林○○、蕭○○及曾○○已分別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、11 月 2 日、109 年 3 月 2 日及同年 9 月 2 日退休，而本件評鑑事實係發生於其退休前所承辦之案件，是依上開規定，仍得適用法官評鑑之相關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請求評鑑之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等人分別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04 年度重勞訴字第

○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勞上字第○號及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○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對於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，漠視請求人聲請調查證據之權利，且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，偏採證人黃○○之證詞，逕為有利於被告之判決，侵害請求人之權益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86條、第222條及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等規定，應構成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、第5款及第7款事由等語。

三、按法官法第30條第3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、同法第37條第4款規定：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，憲法第80條規定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次按本會行使職權，應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法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又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

四、觀諸本件請求評鑑意旨，係就受評鑑法官採證認事及裁判結果有所不服，而指摘其為不當，惟此實屬法官取捨證據以認定事實等職權行使，依法獨立審判之範疇，當非本會所得干預。查請求人因與關係人間請求確認僱傭

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向臺北地院提起民事訴訟，經受評鑑法官林○○以104年度重勞訴字第○號判決駁回，後請求人不服，向高院提起上訴，經受評鑑法官林○○、鄭○○、曾○○以106年度重勞上字第○號判決駁回，以上均涉及法官審酌兩造不爭執及爭執事項及全案卷證等資料，就兩造法律關係所為之認定及判斷，進而為民法第92條第1項及勞動基準法第53條等規定之涵攝與適用；又請求人上訴至最高法院，經受評鑑法官林○○、鄭○○、陳○○、林○○、蕭○○等5位法官以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○號裁定駁回上訴，亦涉及法官綜合請求人之上訴意旨及全卷資料，對於上訴要件及上訴理由是否合法之闡析及判斷，進而為民事訴訟法第467條、第469條、第469條之1及第470條第2項等規定之涵攝與適用，有前開裁判書影本附卷可憑（見審評卷第24頁之3至第24頁之4及第39頁至第54頁），俱屬法官適用法律之見解。依法官法第30條第3項規定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本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，是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請求即非適法。

五、至請求人聲請調查健保費獎金補充保費金額、聲請到會陳述意見及聲請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等，因本件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業如上述，且卷內亦無受評鑑法官意見書等資料，均核無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8　月　13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集委員　鄭瑞隆

委員　王正嘉

委　員　　王　俊　彥
委　員　　沈　麗　娟
委　員　　林　志　潔
委　員　　林　俊　宏(迴避、請假)
委　員　　姜　長　志
委　員　　柯　志　民
委　員　　莊　喬　汝(迴避)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委　員　　蔡　守　訓
委　員　　盧　世　欽(迴避)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０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２５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　偉　勝